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应急罚〔2024〕4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96C)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1栋3单元19层1916号

邮政编码：6100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某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拉运路线现场监督不到位，导致车辆偏离原定拉运路线，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